附件1

四川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

基本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评聘制度改革，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，健全教师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“双师型”教师在综合育人、企业实践、教学改革、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，我们草拟了《四川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基本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》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文件依据

1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

2.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

3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2〕2号）

二、起草过程

经深入市（州）、高职院校调研，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做法经验，形成初稿。在充分征求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各高职院校意见基础上，组织召开由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中高职院校校长教师代表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四川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基本条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总则、基本条件、中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条件、高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条件、附则五个章节，按照不低于教育部标准条件，适度细化有关要求的原则提出17条措施，对初级、中级、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基本条件、知识能力、教学教研、实践操作、技能资格等提出要求，着力服务推进我省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

特此说明。